



第七节 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 服务、无形资产增值税政策



第七节 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增值税政策

一、出口业务增值税基本政策

政策类型	适用范围
1. 出口免税并退税——增值税退（免）税政策	鼓励出口、且负担了国内税收的货物
2. 出口免税但不退税——增值税免税政策	鼓励出口的货物——因在前一道生产、销售环节或进口环节是免税的
3. 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——增值税征税政策	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



第七节 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增值税政策

二、出口业务增值税退（免）税政策——零税率政策

（一）适用增值税退（免）税政策的范围

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+视同出口货物+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

1.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

分为自营出口和委托出口货物。除视同出口货物所列情形外，应当**同时**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a. 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；
- b. 向海关报关并**实际离境**；
- c. 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；
- d. 按照规定收汇。



第七节 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增值税政策

2. 视同出口货物（了解）

注意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，用于对外承包工程、境外投资以及对外援助资金类型为优惠贷款项目的货物，视同出口货物。



第七节 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增值税政策

3. 跨境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

(1) 向境外单位销售的**完全在境外消费**的下列服务、无形资产：

研发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、设计服务、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、软件服务、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、信息系统服务、业务流程管理服务、离岸服务外包业务、转让技术；

(2) 国际运输服务；

(3) 航天运输服务；

(4) 对外修理修配服务。



第七节 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增值税政策

(二) 增值税退（免）税办法

退（免）税办法	适用范围
免抵退税办法	(1) 生产企业出口 自产 货物和 视同自产 货物
	(2) 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
	(3) 生产企业跨境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
	(4) 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者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
免退税办法	外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出口货物、跨境销售 外购 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